

2020 眾星全國躲避球大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在當前疫情所影響之社會風氣及活動主管機關同意下，為體恤本屆畢業生能有全國級別之交流賽事，留下小學最後的躲避球回憶，特此辦理本次大賽，持續鬥球魂精神。

二、主辦單位：台灣眾星實業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小、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

五、比賽日期：109年7月19日（星期日）至7月21日（星期二）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七、比賽組別：

少年組：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開放今年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限單一學校組隊，一校限報一隊。

（一）少年男童組：限報40隊。

（二）少年女童組：限報40隊。

（三）少年男女混合組：限報30隊。編制限12班(含)以下（分校班數合併計算）

公開組：民國96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自由組隊。

（四）13歲以上男子組：限報30隊。

（五）13歲以上女子組：限報30隊。

八、參加資格

（一）少年組以學校為單位、公開組自由組隊參加；球員不得跨組、隊報名，但球員可身兼該球隊職員。

（二）職員以5人為限(教練最多三位)，選手至多可報名16人。

（三）少年組每局上場為12人；公開組每局上場為10人。

（四）公開組隊員可以列為隊職員。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5月18日下午13時起至6月5日（星期五）下午18時止。

（二）報名方式：

1. 採線上網路報名（<https://reurl.cc/3D4rj8>）。

2. 報名手續：報名費每隊新臺幣參仟元整。

3. 報名費一律以匯款至「**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可多隊合匯。並填寫匯款資訊以供核對(<https://reurl.cc/ZOZ0oM>)。

4. 少年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照片需附三

個月內半身大頭照，照片面貌無法清楚辨認時則不予採認。並以電子檔 EAMIL 至 taipei.dodgeball@gmail.com。

5. 以上四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缺一不可，完成後請各隊自行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https://reurl.cc/d0yr2V>)。

(為保障各隊報名權益，若該組隊伍數達上限後，當天報名日起算七日內中午 12 時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報名未完成，遇報名隊伍達上限後將重新排遞補順位。)

6. 聯絡電話：鄭小姐(02)2388-1288，0912-409-722；

十、比賽制度：

(一) 視報名隊伍隊數若有需要大會有權更改賽制。

(二) 預賽採單局循環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

(三) 四強決賽採三戰兩勝制。

(四) 單局循環制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3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和局積分 1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 對戰關係，勝者優先 (僅限兩隊情形)。

(2) 勝局數多者優先。

(3) 得失差分數較多者優先。

(4) 總得分較多者優先。

(5) 抽籤決定名次。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107 年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少年組參賽選手比賽時須穿戴護膝。未配戴者以棄權論處喪失比賽資格。

(三)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 (**大會恕不提供號碼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四)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 (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首場比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十二、檢錄方式：

1. 非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領隊、教練、管理均不得隨行入場。

2. 各隊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並於賽前 10 分鐘向檢錄處報到並待原場地等

待出賽；比賽開始計算 5 分鐘，其該隊仍未到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隊當場次的參賽資格。

3. 各隊教練請依對隊秩序冊名單之頭像以核對比賽選手身份，若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場地主任申訴並查驗身份，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內容，否則凡比賽後所提出之申訴一概不予受理。

十三、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其餘採用 MIKASA 3 號 MG-JDB 皮質球。

十四、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三)，下午三時，假台灣眾星實業舉行。

十五、技術會議：公開組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六)，下午 15 時，國小組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日)，下午 16 時，假召開。凡大會規定及修(增)事項，均於技術會議公佈，大會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一) 各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個人獎旗。

(二) 第一名頒發冠軍錦旗、冠軍 T。第二至第四名頒發獎品。

十七、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帶保證金貳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二) 比賽當中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該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 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帶保證金貳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三)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5 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四) 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五)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七、注意事項：

1.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每隊教練人數可報 1 至 3 人，領隊及管理人數不得超過 2 人為基準。

2.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賽程。

3. 本賽事「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 50%之款

項」。

4. 罰則：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資格不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當之行為
- (四) 不服從裁判

以上情事，如有任一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並處分該員於本會之賽事停權一年。(一年期限自查證確認日期起算滿 365 日以上)。該員所屬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5. 開幕儀式及複球表演賽為 7/20(一)上午 10:00；各隊優勝隊伍須參加頒獎典禮。

6. 因應疫情防範，本次賽事辦理觀察截止日為 6/29(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校園賽事舉辦開放與否，如屆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舉辦，將於截止日宣告取消並另行退費。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